

# 中原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0〕9号

## 关于做好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清查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厅有关规定和《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籍信息准确,我校将开展学籍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查对象

符合《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普通本专科学生。

1. 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生在校学习期限累计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仍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四年制普通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五年制普通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两年制普通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三年制普通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2. 休学累计满三年仍不能达到复学要求或休学期满不办理

复学手续者(新生按《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第一节第二条规定执行);

3.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两周)未注册者;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 二、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教务系统现有学籍数据和学信网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前期学生处已下发各学院),对学生进行逐一排查,并与学生及家长联系核实情况。凡符合《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退学条件者,由学院填写《中原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子退学处理审批表》(见附件一),并填写《某某学院拟作退学处理学生汇总表》(见附件二),统一于2020年4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退学决定书并公示。

2. 未按期复学的学生名单可以通过教务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3. 本次学籍集中清查结束后,学院应实时了解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凡符合《中原工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退学条件者,均需填写《中原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子退学处理审批表》报送教务处。

## 三、工作要求

保证学籍信息准确，是学生日常管理的基础，也是学校管理水平的一种体现。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此项工作。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严谨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将此项工作做实做细，保证清查工作不留死角，并留存工作记录。学院应保证清查结果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查结果报送教务处。

- 附件: 1. 中原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退学处理审批表
2. 某某学院拟作退学处理学生汇总表
3. 教务系统学籍异动结果查询流程

2020年3月27日